

独立董事关于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此次会议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听取了董事会的介绍并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后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立场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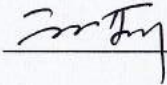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颁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号）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转签字页）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独立董事关于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
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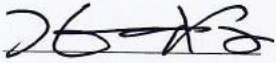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字:

马文莉 (签名):  _____

2018 年10 月26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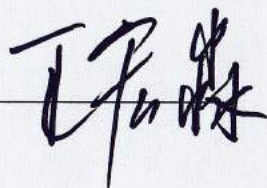
张文标（签名）：

2018年10月26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王宏淼（签名）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Hongmiao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2018年10月26日